

訴願人：李○元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李美娟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申請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13 日新登駁字第 22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登記申請(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字號為:新湖字第 18220 號)，請求將其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中所標示之新豐鄉福陽段○○○地號等 21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由訴願人依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查，認為訴願人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非得逕為登記之原因證明文件，且系爭土地非屬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尚無法據以時效取得所有權，爰以 112 年 3 月 13 日新登駁字第 22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土地登記申請案。訴願人對於上開駁回通知書不服，遂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本府收受日期)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另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即課予義務訴訟判決原告訴訟確定後有確定力)，況且，前登記課長已於該判決第 3 頁表示已經登記之不動產既不得為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標的，但已遭該行政訴訟判決敗訴論斷已定。現被訴願人又以同一理由駁回本案申請，顯亦又違反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二) 按行政訴訟第 213 條、第 216 條規定行政訴訟確定裁判之效

力，不僅適用於撤銷訴訟，亦適用於課予義務訴訟，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故具有對世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機關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不得違背。

- (三) 另原處分機關引用時效取得有關土地登記事務所敗訴判決來阻擋本案有關土地登記之事務事件已被行政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在案，系爭土地確實為未登記土地，符合民法第 770 條所明文規定之未登記土地，故訴願人因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位非常明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原告(訴願人)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為勝訴確定在案，被告(原處分機關)為敗訴確定論斷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其中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係指證明登記事項原因(即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之成立或發生之書面(陳立夫著，土地法研究二，113 頁參照)。
- (二) 查訴願人檢附之系爭判決內容，旨在周妥照顧訴願人進行行政救濟之程序保障及訴訟經濟，故將原訴願決定予以撤銷並交由訴願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並非訴願人所稱具有命本所辦理時效取得所有權或地上權登記之效力。且判決主文係撤銷鈞府訴願決定處分，非要求本所針對訴願人之請作成准予登記之處分，而訴願人認該判決得以合法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實有誤解。又上述判決內容無提及本所得依循辦理土地登記之字樣，爰本所無從依訴願人系爭申請書及案附文件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逕為辦理土地登記。

- (三) 按民法第 769、770 條規定：「需於一定年限以所有之意思，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始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本案標的之土地登記簿已登記所有權，非屬未登記之不動產，不符民法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要件，故不得成為時效取得之標的。
- (四) 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二、依法不應登記。」本案標的應不屬得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標的，爰本所於審理本案後依規開立系爭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人之請，洵無違誤。
- (五) 再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訴願人之請，於法未合，懇請鈞府駁回訴願人之訴願。
- (六) 綜上所述，本案標的非屬民法得時效取得所有權之標的，且訴願人案附文件均非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並無理由要求本所逕為完成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本所以系爭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人之請均依規辦理，尚無不符，懇請鈞府依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做成訴願駁回之決定。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卷 1 宗，謹請駁回訴願人之訴願，以維法制。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二、依法不應登記。」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
-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土地登記申請(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字號為：新湖字第 18220 號)，主張(1)撤銷原處分(即 112 年 3 月 13 日新登駁字第 22 號) (2)原處分機關應依訴願人 112 年 3 月 2 日土地登記申請書，就系爭 21

筆土地作成准予訴願人時效取得所有權之行政處分。21 筆土地細目：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第 2 頁所示云云。經查訴願人所提供之上述證明文件，皆無訴願人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或符合時效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之記載，且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於土地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已登記，皆非屬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此與民法時效取得所有權規定不符，則訴願人以時效取得所有權申請登記，與法不合。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土地無法依時效取得所有權，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爰以 112 年 3 月 13 日新登駁字第 22 號土地登記案件，認申請人所請與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不合，駁回通知書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迴避)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福國路 101 號）